

#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

1.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構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2.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6608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08 學年度國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期程」函文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三)至 110 年 5 月 12 日(三)。

## 三、評選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 四、評選方式：

- 1.採行「靜態樣書審查」及「公開說明會」(於 110 年 5 月 12 日 15:00 起辦理)。
- 2.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上、下學期教科書)

- (1)審定本：一二三年級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四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2)非審訂本：

- 1.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教科書和輔助 CD 教材(三、四、五、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2.本土語教材：一~三年級大埔音客語教本、四~六年級大埔音客語讀本及閩南語: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 3.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 4.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5 月 9 日(五)16:00 前。
- 5.樣書送達地點：新盛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

## 六、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首頁。

## 七、其它注意事項：

- 1.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2.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3.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呈現。各教科書出版商所提供之教學光碟或輔助用品、內容須附經合法授權之證明。
- 4.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5.業務相關承辦人：教務主任古貞文、教學組長蔡采純
- 6.聯絡方式：

電話：(04) 25876642 轉 710 或 711， 傳真：(04) 25870213

地址：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新盛街 342 號

##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